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呈递公司王佳芬、苏中一两位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期间的述职报告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佳芬女士，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牛奶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光明乳业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全国优秀女企业家”、“全国先进女职工”等称号、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上海市第七、八届党代会代表，上海市第八，第九届人大代表，全国妇联第八届代表。现任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联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中一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平安保险集团投

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富勤国际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主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王佳芬、苏中一连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不再连任。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佳芬	2	2	1	-	-	否	0
苏中一	2	2	2	-	-	否	0

（二）会议审议情况

在 201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在 2015 年的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中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讨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履职期内未召开会议。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一）2015 年 1 月 5 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文件的议案》。

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意使用 17,2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5 年 1 月 28 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的议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 年 1 月 28 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了相关

独立意见。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我们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们任职期间中给予的积极配合，祝愿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王佳芬、苏中一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苏中一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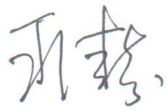


苏中一

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苏中一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